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HZC-202009-HZC-CR21-0063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C03010302-行通运维软件开发服务	所属地区	江苏省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	代理机构	江苏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2021-08-26

资格预审

采购公告

2021-11-29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结果公告

2021-12-14

合同公告

2022-01-04

其他公告

天平工程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公告

发布: 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日期: 2021-11-29

一、项目概述  
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11108SC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元(¥73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元(¥730,000.00元)  
采购需求: 智慧诉讼服务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江苏法院已建立“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具备网上立案、电子送达、预约法官等服务功能,但线下集成的服务、业务办理评价、应用效能统计等功能还不够便利和完善,系统整体架构升级改造,用户体验和网上操作便捷性需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的力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同时江苏法院建设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在用户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对江苏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本次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立智能化的“智慧、阳光、便捷、稳定、安全”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平台,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法院的阳光公正司法提供助力,为社会公众、当事人、律师、法官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智能化的诉讼服务体验,促进法院办公、办案效率、公众形象的整体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依法经国家批准成立并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应提供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其所属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免缴或缓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限内。

四、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出售,标书工本费现场按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50012687@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或扫码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出售费不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出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二室)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花《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2. 财政部关于调整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二)招标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10%扣除;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6%扣除;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6%扣除;  
4.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产品价格的扣除;  
5.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联系方式: 025-8378567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联系方式: 025-8337029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可鑫  
电 话: 025-83370296 (17388071667)

江苏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xls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场所,“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公告信息,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转载、复制,“江苏政府采购网”转载转载信息法律责任。